

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福州市司法局 文件



榕司〔2015〕57号

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福州市司法局 印发《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检察院、司法局：

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，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，福建省是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省份之一。根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、福建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关

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
(闽司〔2015〕5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福州市人民检察院、福州市司法局联合制定《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分别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。



2015年3月25日